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人社函〔2023〕58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薪暖农民工”服务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现将《平顶山市“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薪暖农民”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3〕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农民工服务保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二）主要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等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符合我市的农民工服务保障发展路径。

（三）发展目标。聚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重点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畅通维权渠道、强化执法服务、加大法律援助，推动政策法规知悉度更高、农民工权益维护力度更大、法律服务可及性更强，促进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得到更好维护。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印发宣传册，制作宣传动漫、

海报、微视频等，开展有奖竞答、竞赛等形式，利用“三微一端”等媒介，在零工市场、项目工地等场所，广泛开展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开工许可等政务服务窗口，发放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宣传册。在国家宪法日、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等重要节点时段，组织开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宣传周活动。在招聘活动现场设置咨询岗，开展维权专场讲座。

（二）畅通维权渠道。鼓励在重大项目建设现场和农民工集中的工业园区等设立农民工流动工作站（岗），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服务。主动向社会公布省市县三级投诉举报电话，发挥12333、12345服务热线与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作用，构建“信、访、网、电”多渠道维权投诉体系，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提升维权处置效率。

（三）做好执法服务。组织开展“执法服务进企业”活动，聚焦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企业和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风险隐患较大的行业企业，在企业自愿的情况下，提供点对点上门服务。通过欠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帮助企业梳理分析在用工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风险点，辅导培训劳资专管员考勤管理、工资造表等业务知识。

（四）强化法律援助服务。实施“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举办“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为农民工提供公益性、专业性、综合性法律服务。利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为农民工提供“就近办、尽快办”便捷服务。进一步完善异地协作机制，

重点加强与劳务输出较集中的地区联系协作，方便农民工在异地申请法律援助。

（五）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打造“无欠薪县（市、区）”“无欠薪企业”“无欠薪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最美农民工”选树活动，挖掘一批崇尚劳动、勤劳致富的农民工典型。及时排查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通过协调民政救助、运用应急周转金等手段，做好农民工基本生活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一项民生举措。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紧抓住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劳动报酬权益问题，强化工作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保障监察局（监察支队）、调解仲裁科、信访工作科、社保卡中心以及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市法律援助中心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发挥维权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作，细化工作方案，量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活动有实招、见实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行动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调研。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动态掌握行动进展，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开展活动场次、制发

宣传手册数量、提供法律援助人次、救助困难农民工人数等情况统计，认真总结典型经验，积极宣传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有关工作情况和成效，请于12月5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作科。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 2023年7月27日印发

